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新疆屹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0722042991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红星二场仁和佳苑6号楼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闵昌木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新疆屹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4年12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照该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红星二场仁和佳苑6号楼1-2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新疆屹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招牌及门头和法定代表人闵昌木。通过该公司预留的联系方式，执法人员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2025年02月19日，办案人员再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月20日，本局行政服务大厅提供《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显示该公司2018

年、2019年、2021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3年01月0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2025年3月3日，经查询该企业税务状态，该企业为非正常注销状态。

经查，当事人为新疆屹玖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当事人2018年、2019年、2021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于2019年07月11日、2020年7月03日、2022年07月20日、2025年01月2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红星二场城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工作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5.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税务情况为非正常注销状态。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十三师市监罚告〔2025〕30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 申辩或听证。

当事人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局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